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4年8月20日第8号

(总号: 195)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双拥工作的意见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1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天然气置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4年7月大事记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警备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双拥工作的意见

(2014年5月21日)

昆发〔2014〕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弘扬昆明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努力实现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全面推进双拥工作创新发展实施计划》（云拥〔2012〕1号）文件精神，结合昆明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新时期双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双拥工作新理念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期双拥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着眼于社会生产力和部队战斗力共同提高，着力推进云南省“双六互动计划”的贯彻落实，拓展新思路、构筑新载体、搭建新平台、丰富新内容、打造新亮点，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军（警）民深度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办法，不断丰富昆明双拥工作的形式和内涵，在更广的范围、更深的层次上谋划和抓好昆明双拥工作，努力开创昆明双拥工作新局面，全力推进地方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

（二）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目标和驻昆部队全面建设大局，以增强昆明城市竞争力、民族凝聚力和区域国防实力为核心，以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社会和谐、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调、军地共建、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双拥工作新格局。从全市军（警）民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入手，发挥地方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和支持驻昆部队作战训练、国防施工、营房建设、科技强军、后勤装备保障等各项工作。突出军队战斗力优势，在支持和参与地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维稳处突、抢险救灾、扶贫济困等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贡献力量。

（三）牢固树立符合时代特征的双拥工作新理念。双拥工作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和特有的政治优势，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发展抓双拥、抓好双拥促发展，使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相统一。牢固树立军（警）民深度融合的思想理念，推进军地双方在经济、科技、教育、人才等领域深度融合，将驻昆部队建设纳入美好幸福新昆明建设的范畴，与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人才、信息等各项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部队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在完成战备、训练、执勤等任务的前提下，主动参与地方建设，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强军梦”和“富民强市梦”的有机统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尊重广大军（警）民在双拥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把广大军（警）民欢迎不欢迎、满意不满意、拥护不拥护，作为衡量和检验双拥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共创佳绩，共享发展成果。

二、加强新时期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宣传力度，筑牢军政军（警）民团结的思想根基

（一）牢牢把握宣传教育重点。把增强全民国防和双拥意识摆在突出位置，深入贯彻《国防教育法》和《全民国防教育大纲》，坚持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大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强国防、爱春城、奔小康、促和谐”为主题，以推进军（警）民融合式发展为重点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人民军队在党的领导下走过的光辉历程、建立的丰功伟绩和取得的伟大成就；宣传新时期军队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强军目标；宣传人民军队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加强部队全面建设的崭新风貌；宣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军政军（警）民团结

的生动事迹。教育引导广大军（警）民牢固树立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思想，深刻认识富国与强军、安定与发展的关系，激发广大军（警）民自觉做好双拥工作的热情，切实做到思想上认同，观念上融合，行动上自觉。

（二）创新宣传教育的方法和手段。坚持把双拥工作宣传教育从党政机关、街道乡镇、国有企业、大中小学校向社区、民营企业和民间组织延伸，重点解决新兴组织机构的宣传教育问题。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融入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全过程，运用传统媒体及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双拥工作的光荣传统和新时期军（警）民团结奋斗的生动实践。结合文化体制改革，着力推进基层双拥文化阵地建设，提升双拥文化理念。加强对国防教育基本理论和双拥工作理论的研究，总结宣传具有昆明特色的经验和典型，形成一批有深度、有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以及反映双拥工作创新发展的宣传作品。

（三）打造宣传教育的多维平台。综合运用各种形式和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要开设专栏、专题、专刊，采用信息、通讯、图片、典型报道等形式，着力推进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加强对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大力营造军（警）民融合发展氛围。充分发挥昆明红色景点、革命遗址等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将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发展和市政建设总体布局，打造“春城双拥之花”“子弟兵·老百姓”“昆明日报双拥专栏”等双拥文化活动知名品牌，注重资源整合，加强维护管理，完善基础设施，推动提档升级。

（四）充分发挥“红色阵地”宣传教育作用。昆明市各类红色纪念场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蕴含着深刻的思想内涵和丰富的教育资源，是全方位、多角度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要积极组织军地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团体和大中小学生在建党、建国、建军等重要节日，举行纪念、瞻仰等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使传统教育基地成为广大军（警）民增强国防意识、培养爱国情操、打牢全市军（警）民融合式发展思想基础的重要阵地。要建好、用好昆明市国防教育训练阵地，充分发挥驻昆部队独立师旅级单位军史馆、荣誉室及青年民兵之家和少年军校的作用，有计划地对青少年进行国防教育，提高宣传教育质量。

三、立足党在新形势下强军目标及现代化建设需要，着力为部队建设服务

（一）大力支持部队完成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双重使命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提高部队战斗力作为拥军工作的着力点，把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推进军事斗争准备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尽地方所能，全力支持、配合部队完成战备执勤、处突维稳、训练演习、科研试验、国防施工、部队营房、营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任务。各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主动提供交通、场地、电力、通信、生活物资、善后事宜处理等方面的保障和服务。

（二）强化党管武装工作制度的落实。把武装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武装工作领导责任制，把人民武装立法纳入地方法规配套建设统一规定；把专武干部和民兵干部纳入地方干部培养使用计划统一管理；把武装工作经费中按规定由地方政府承担部分纳入同级财政统一解决，把武装部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统一立项、统一建设；把国防教育纳入社会教育系统统一部署；把武装工作成效纳入党委、政府目标任务统一衡量、统一考评。党委（党组）书记要关心支持部队建设，努力推进党管武装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和改进民兵工作，组织动员民兵预备役部队成建制开展好“双拥互动”、“参建参治”活动。支持新时期民兵工作改革转型，促进民兵整组、教育、训练落实，严格落实2013年云南省基层武装部、民兵转型、预备役部队正规化建设会议精神，确保2015年昆明市所有乡镇及企（事）业单位人武部全面达标。

（三）配合部队完成国防和军队各项改革任务。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协助部队完成新形势下军队深化体制编制调整改革和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的目标任务。通过支持部队改革，稳定军心士气，促进部队战斗力生成，确保国防和军队改革进程不脱离群众、不背离宗旨、不割断生长壮大的根基。

（四）在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充分考虑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按照“平战结合、军（警）民兼

容”的要求，把战备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形成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机制。机场、铁路、公路等重大设施和相关修造企业的建设，要贯彻“军事需要、便于战时快速动员”和“军事设施保护”的要求，切实保护好各类军事设施，维护好军事设施电磁环境，依法惩处破坏军事设施的犯罪分子。

（五）深入开展科技、行业、法律拥军活动。深入开展科技拥军活动，充分发挥市属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优势，大力支持部队实施人才战略工程，帮助培养高素质的新型军事人才，研究解决科技练兵中的实际问题，促进部队信息化转型建设。深入开展行业拥军活动，在全市倡导军人优先的良好风尚。国家投资修建的道路、桥梁和停车场，对军车通行、停放予以免费。铁路、民航和公路客运等部门，要设立现役军人售票窗口，执行国家规定的残疾军人优惠票价。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凭《军官证》《士兵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辆。现役军人凭《军官证》《士兵证》，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持有有关证件，免费进入以政府为主投资兴办的各类公园、文博展馆。军队离退休干部凭《离休证》《退休证》享受免费优惠；进入非政府经营的公园、文博展馆，实行半价优惠。各级医疗机构对上述人员应设立专门窗口，实行优先挂号、优先就诊；深入开展法律拥军活动，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同驻军（警）单位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军人、军属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依法维护现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坚决制止损害军人和优抚对象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

（六）积极配合部队征召合格兵员。各级党委、政府要配合当地兵役机关认真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征兵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引导和组织适龄青年报名应征，在全社会广泛营造当兵光荣的浓厚氛围。新兵征召入伍，要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为其家庭挂光荣军属牌。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表彰奖励的现役军人，当地民政部门和兵役机关要联合向受奖官兵家庭送喜报，当地政府要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四、着眼美好幸福新昆明各项建设事业，积极参建参治为率先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一）积极投身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建设。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研究制订驻地部队参加和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目标规划，完善军地协作方案。在确保完成军事任务前提下，充分发挥部队组织严密、战斗力强的优势，在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处突维稳、抢险救灾等方面为驻地和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努力创造新的业绩。在确保国防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军事设施的效能，因地制宜支援地方建设，特别是在有效发挥“红色历史文化景点及纪念馆”、国防教育基地、人民防空及疏散场地等军事设施的基础上，有效发挥民生效能和经济效能。

（二）协助地方持续开展好扶贫帮困工作。根据省、市制定的总体规划，积极自觉参与到扶贫帮困工作中，由昆明警备区和市扶贫办牵头协调驻昆独立师（旅）级以上单位定点帮扶红军长征沿线革命老区禄劝、寻甸、东川、倘甸四个县区，牵头协调驻昆团以上单位在驻地开展好挂钩扶贫工作，重点抓好“富一村、扶一校、帮一户、助一生”活动。

（三）有效推动军（警）民双拥共建活动的开展。拓宽双拥共建领域，把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纳入双拥共建范围，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总体规划，发挥好市县两级文明办的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检查和分类指导。以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单位（连队）建设为载体，组织动员军地携手开展帮扶、互助、捐资助学献爱心等共建共育活动，积极支持美好幸福新昆明建设。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突出军（警）民之间的科技文化知识交流，大力传播社会主义新思想、新道德、新风尚，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弘扬民族精神，培育“春融万物、和谐发展、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昆明精神。

（四）主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幸福乡村建设。认真贯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积极参加和支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意见》（总政〔2006〕4号）精神，由昆明警备区和市双拥办共同牵头，组织协调驻昆团以上单位建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幸福乡村建设联系点。按照“地方所需、军队所能”的帮建原则，从实际出发开展帮建工作。积极参与幸福乡村建设，协助地方党委、政府不断巩固党在农村基层的执政基础，完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经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素质，构建幸福乡村。

（五）着力培养复退转军（警）人员创业致富带头人。结合市委、市政府打造“六个昆明”、

实施“十大民生工程”、践行“昆明干部精神”的工作实际，在全市民兵、预备役和复退转军（警）人员中培养以“组织领富、党员带富、干部帮富”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致富带头人，落实每年每个县区人武部持续帮扶一家复退转军（警）人员开办企业，培养4—5名民兵预备役、复退转军（警）人员创业致富带头人。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措施，真正把这支队伍建好用好，发挥帮一人、富一户、带一片的辐射带动作用。

（六）组织协调驻昆部队投身城乡园林绿化建设。积极动员和组织驻昆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昆明城乡园林绿化建设。持续抓好“十二五”期间“万亩国防林”“双拥林”“民兵林”建设，把协助地方改善自然生态及面山绿化造林工作列入部队日常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每年由市双拥办牵头，会同市林业部门将植树造林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团级单位和山头地块，严把设计关、种苗关、种植关和检查验收关，确保各部队自身承担的造林绿化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七）配合地方开展好城乡清洁工程建设。积极组织驻昆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配合地方开展以“抓脏治乱解堵”为工作重点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由昆明警备区和市“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牵头，协调驻军单位划片分区，每季度组织1—2次“军（警）民城市景观道路共管共治”“优美环保清洁军营”等活动，通过开展牵引军地共同提升城乡环境质量，营造干净、整洁、靓丽、优美的城市环境，发挥优势助推美好幸福新昆明建设。

（八）积极参与滇池治理三年行动。结合《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滇池治理三年行动的意见》（昆通〔2013〕6号）的规定和要求，组织驻昆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投身滇池治理三年行动。由昆明警备区和市双拥办牵头，会同市滇池治理三大工作任务指挥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成立指挥协调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各项具体工作，合力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九）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平安昆明建设。积极协调驻昆部队参与“平安昆明”建设。充分吸取昆明“3·01”严重暴力恐怖事件经验教训，结合军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职能作用，构建联合作战、值班和情报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反恐装备配备，修订完善军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针对性研究和演练。组织军警民联防互动，建立联防责任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秩序。采取强有力措施，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千方百计消除不稳定因素。教育引导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珍惜荣誉，发扬优良传统，争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模范。各级人民武装部要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遵规守纪树立军人良好形象。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和军地、军（警）民交往中的各项规定，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军（警）民纠纷，对因经济利益、执行公务、违反政策纪律规定、车辆肇事、官兵权益受到侵害和其它意外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当地政府和涉事部队要顾全大局、从严要求、主动协商、依法解决。凡遇较大军（警）民纠纷，军地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持、积极协商、互谅互让、妥善处理，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五、以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为重点，进一步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一）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法规。认真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树立“以人为本、为兵服务”的思想，坚持“国家抚恤、社会优待、依法保障”的方针，把拥军优属活动和优抚对象抚恤、定补、医疗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各项拥军优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革命烈士陵园、纪念馆等优抚事业单位的维修管护，并在资金投入、土地征用、税费征缴等方面予以倾斜，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认真落实军队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有关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全市复员退伍军人和两参人员中广泛开展“发扬光荣传统、珍惜光荣称号、再创光荣业绩、争做光荣公民”活动，引导他们树立大局观念，增强光荣感和责任感，为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再立新功。

（二）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安置计划，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积极探索改进安置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办法，努力使军队转业干部得到妥善安置、合理使用。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党委、政府督查内容。当年未完成安置任务的县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对未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在创建文明单

位考评时适当扣分。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配偶的部门和单位，由同级党委、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接收安置任务。认真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确保退役金按时足额发放，医疗保障落实到位，切实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协助就业创业。

(三) 积极推进城乡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精神，切实解决城乡退役士兵安置难和上岗难问题。维护安置计划的严肃性，确保城乡退役士兵有效上岗，按规定落实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深化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安置改革，尽快形成以自谋职业为主、计划安置为辅的安置模式。加大投入，切实落实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费、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经费和技能培训经费。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四) 加快推进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精神，积极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认真落实军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维护军休人员合法权益。制定完善有关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同级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的具体政策，切实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待遇。

(五) 妥善解决随军家属就业、社会保障以及子女入学入托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国办发〔2003〕102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警备区关于印发做好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安置工作意见和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09〕20号)精神，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随军家属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坚持行政调配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原系公务员身份的，按公务员安置；原系事业单位的，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协调安置；原系企业职工身份和无工作的，推荐就业，企业用工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各类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对有关部门下达的安置任务要认真完成，不得拒绝接收，也不得以接收为由收取任何费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为随军家属及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督促接收单位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把随军家属职业培训纳入社会就业培训规划。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新开办的企业和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做好税收减免工作。随军家属随军1年以上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享受部队发放的基本生活补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认真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警备区关于切实做好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0〕9号)的各项规定，落实好军(警)人员子女入园、入托、入校，为调动军(警)人员办理好子女入(转)学申请，落实中考加分等优惠政策，确保驻昆部队军人子女享受到良好教育。

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全面提升双拥工作层次和水平

(一) 在思路上求突破。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军队是祖国钢铁长城”，“军队打胜仗，人民是靠山”的重要性，树立无防不立、无军不安的思想，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国防建设，越是和平环境越要居安思危，越是发展市场经济越要做好双拥工作，真正确立双拥共赢的新思路。不断拓展新领域，丰富新内涵，坚持把军(警)民共建从精神共建向军地互办实事、互解难题延伸，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树立起与时俱进的双拥工作新思路。坚持政府行为与社会行为相统一，既发挥政府的行政主导作用，又动员和组织全社会成员积极投身双拥实践，推动双拥工作扎实开展，充分调动和挖掘双拥工作的内在潜力，树立双拥工作协调发展的新思路。

(二) 在方式上求变革。尊重广大军(警)民的首创精神，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创造富有时代特征、体现昆明特色、吸引军(警)民广泛参与的双拥工作形式和载体。坚持“巩固、发展、提高”的方针，丰富内容，拓宽领域，注重实效。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争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把双拥工作的重点放到基层，按照“组织健全、政策落实、活动经常、关系融洽”的要求开展双拥工作，创造富有时代特色和地区特点的双拥共建形式。

(三) 在解决难点问题上出实招。加强调查研究，真正把影响双拥工作的“瓶颈”研究透，把新时期双拥工作的特点规律研究透，把创新发展的思路研究透，牢牢掌握工作的主动权。针对当前转业官兵、城乡退役士兵安置、随军家属就业、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政策措施，促进这些问题的有效解决，真正使双拥工作取

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效。

（四）在创新实践中激发干事活力。创新发展基层双拥工作组织和服务网络，深入开展科技拥军、社区拥军、行业拥军和法律拥军等活动。注重运用奖惩激励机制，制定双拥工作的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建立年度目标责任制，细化目标责任，制定考评标准和细则，规范考评程序，做到奖惩分明、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确保双拥工作富有成效。探索远程网络双拥，鼓励跨区慰问，深入开展军地互访、座谈联谊等活动，不断增强双拥工作活力。

七、切实加强对双拥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双拥工作长效机制

（一）健全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实行重大事项领导负责制。建立完善党委议军议警会议、军地联席会议、军地领导参加重要双拥活动、军地定期走访、信息通报等制度。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是双拥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双拥工作的职能，积极做好本地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做好担负的双拥工作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督导检查，抓好工作落实。要强化成员单位的职责意识，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双拥职责年度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要将双拥工作计划、年度双拥工作总结、重要双拥活动情况及时报告同级双拥办。昆明警备区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积极协调驻昆部队参与双拥工作，大力支持地方有关部门开展双拥工作。各级双拥办要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健全工作制度，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调查研究，搞好工作筹划，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与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抓好各项任务的督导落实。切实加强各级双拥办建设，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健全干部培养和用人机制。地方县级单位和军队团级单位要建立双拥工作指导站，各社区和有条件的村组要设立双拥工作站，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安排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开通服务热线，为广大优抚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军地基层单位要确定双拥工作联络员，积极发展拥军志愿者，大中专院校要建立学生拥军志愿队伍，并授队旗、挂队徽，实行挂牌服务，加强规范管理，为新时期双拥工作创造新的特色、注入新的活力。加强专兼职干部政治业务培训，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工作业务精、协调能力强、办事效率高的双拥工作队伍，为做好新时期的双拥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四）健全激励竞争机制。坚持双拥模范城（县）动态管理制度，制定《昆明市双拥模范单位（先进个人）命名奖惩管理办法》，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对双拥工作中出现的严重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反映强烈的问题，按命名权限撤销双拥模范单位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布。对在双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地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表彰。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昆政发〔2014〕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有效地做好 2014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失，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目前，我市已经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 1497 个，威胁人数超过 15 万人，受威胁资产超过 43 亿元。我市前期降水持续偏少、气温持续偏高，旱情范围持续扩大、时间不断延长，土体松散开裂，山体紧固性发生变化，近年来的突降暴雨、单点暴雨、阴雨连绵的气候成为地质灾害发生的诱因。2013 年我市地质灾害发生次数明显比往年增多，加之我市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昆明绕城公路、地铁道路建设、环湖公路建设、阳宗海西部快线公路、武昆高速公路、禄劝-乌东德电站公路、禄劝-寻甸倘甸公路、功山至待补复线、东川-寻甸倘甸公路建设，昆广、贵昆复线建设、农村公路网建设、村镇房屋建宅，牛栏江引水工程、清水海引水工程等已建和在建项目区、省级增蓄应急重点项目区，以及各类园区、开发区、建设区，废渣弃土的堆放均可能成为地质灾害的多发区段。新一轮的铁矿、磷矿、煤炭和天然建筑材料开发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及已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将使矿山面临地质灾害加剧的严峻局面；各类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产生影响，致使地质灾害及隐患发生发展呈增长态势，防治任务更加艰巨、繁重。目前，随着汛期的临近，我市已进入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多发期，特别是北部山区，地质环境条件差，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在持续严重干旱情况下，一旦遭遇强降雨，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概率将会明显增加。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属地负责，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深化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保防治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细化责任，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共同责任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把防灾责任制落到实处，做到一把手负总责，层层抓落实。

（一）组建领导机构。县、乡政府一把手是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各县区政府要迅速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及督促检查等工作，把防灾责任落实到位。

（二）签订目标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机制，把地质灾害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与乡（镇）、村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完善乡（镇）、村两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细化防灾责任。国土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监测、预测预报、防治规划和方案编制、应急调查及组织工程治理；民政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的救灾协调、灾情查核、灾民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发放及民房搬迁建设等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对公路沿线建设中形成的高陡边坡、不稳定斜坡巡查排查，并督促做好因工程活动产生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落实险情巡查、监测和防灾措施；水利、防汛、安监等部门负责组织对危及水库、河道、水电站、矿山及建设工程安

全的山洪、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检查和监测、治理，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在建项目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检查落实防灾措施，做好建筑活动中地质灾害隐患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对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监督致灾责任人进行治理；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堆土场、弃渣堆放场巡查排查，并督促做好因工程活动产生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落实险情巡查、监测和防灾措施；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各大、中、小学、幼儿园对危及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及险情进行巡查、检查和监测，督促学校对危及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开展群测群防，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发改、工信、财政、农业、林业、城管、环保、卫生、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自在建和已建工程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点要确定负责人和监测人员，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县区要坚持以防为主、以监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认真执行“四项制度、三项措施”，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落到实处。

(一) 狠抓层层负责制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层层分解落实监测和防治工作责任制，逐一将监测责任落实到乡、村、点、户、人，严格实行“四包三落实”，即县区领导包乡、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包群众和落实转移路线地点、落实报警人员及信号、落实避险场地，确保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位。

(二) 严格汛期值班制度。各县区要坚决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各县区主要领导和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必须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重要岗位实行主副班制度，切实安排好节假日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足够的应急力量，以保证能够随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 强化险情巡查制度。各县区要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巡查力度。对已经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切实加强监测，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处于临灾状态时，应进入临灾应急期，立即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采取紧急防灾避险措施，将有关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地带，避免人员伤亡。要加强对人口密集区域、在建工程、矿山作业区域、公路铁路沿线、中小学校舍、村庄、旅游景区景点和陡坡下、沟口处的居民点等巡查，一经发现新的灾害隐患点，要及时制定切实有效的防灾措施及预案，及时发放“两卡一书”，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灾责任制、监测预警和防治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 落实灾情速报制度。汛前，各级各部门务必将监测、值班人员电话及时上报市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保证联络人员明确，信息渠道畅通，灾情报送及时准确。地质灾害发生后，各县区政府、国土资源部门要按地质灾害速报的规定，务必第一时间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按照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五) 完善灾害防治措施。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简易观测措施、灾前报警措施、紧急避让措施，对防灾预案确定的隐患点、危险点，要及时布置和落实隐患点的观测工作，保证每一个隐患点都有专人负责监测，有专门防灾措施，并认真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划定警戒区域，树立警示牌，实行预警动态监测，设置临灾预警信号，明确撤离路线。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监测预警措施，做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

(六) 编制方案预案。各县区政府要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的基础上，及时填写和发放“两卡一书”（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避险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通知书），认真编制《201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对排查出的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别是人口密集区、交通干线、学校、村庄所在地的山谷沟口、矿山、在建工程项目隐患点，各县区要及时组织编制隐患点应急预案。

(七) 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各县区政府要坚持专群结合、社会参与、优势互补的原则，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机制，依靠科技、依靠全社会力量，拓展新时期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思路、工作手段，增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效能。要动员和依靠广大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充分发挥群众识灾、报灾、避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群测群防的能力。

(八) 加强预警预报工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与气象部门密切配合, 注意接收气象部门的“等级预报”结果, 及时收集汛期降雨趋势预测资料,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结合区域地质灾害的分布发育特征, 分析和预测地质灾害险情动态和灾害发展趋势, 规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程序, 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体系, 进一步提高预报预警水平。

(九) 重点保证防治经费。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按规定及时拨付充足的财政资金, 专项用于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并确保群测群防人员工作经费发放足额到位。对因经费不到位, 导致灾害隐患点无监测人员或监测不到位的, 将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四、扎实工作, 督促检查, 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务必担负起地质灾害防治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市、县、乡各级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同心协力, 确保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 加强督促检查。汛前, 各县区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联合检查。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明查暗访、现场提问等方式, 对各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对存在的问题认真督促整改, 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做到万无一失。

(二) 严肃工作纪律。要全面落实群测群防监测网络领导责任, 特别是针对今年乡镇两委班子换届选举的特殊时期,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乡镇两委班子换届期间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克服一切困难, 切实做好工作交接和衔接, 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因换届而松懈或有所脱节, 做到无缝衔接、平稳过渡。

(三) 严格责任追究。对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不认真,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擅离职守、推诿扯皮、指挥组织不力、监测预报不及时、防御措施不落实、漏报险情灾情、贻误避灾撤离时机等造成重大损失的, 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四) 抓好培训教育。各县区要结合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不断扩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覆盖面, 积极对农村基层干部、乡镇国土所人员、乡村建设规划、民政管理人员、村组监测员、普通群众和中小学校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让各级干部和村民知灾、防灾并会主动避灾。广泛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工作, 不断提高全民知灾、防灾、减灾、避灾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 建立与媒体的沟通协调、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舆论环境。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4〕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要求，进一步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显化土地资产价值，实现节约集约保红线、开发资源保发展的双保目标，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力，实现耕地保护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良性发展，结合昆明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控，完善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一）土地利用实行规划和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类土地利用相关规划要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充分考虑土地资源承载力，在用地规模、布局、开发时序上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坚持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环境友好的原则。

（二）建设用地指标按年度下达使用。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建设项目和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工程倾斜，对应到具体项目安排用地指标，确保项目落地。优先保障重点急需项目用地，用地指标适当向工业项目倾斜。实行指标跟着条件成熟的项目走。

（三）严格建设用地指标管理。新增建设用地依法批准后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征收，对超过2年未征收的，依规上报省人民政府收回农用地转用指标。各县区政府应及时依法加大土地供应力度，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政府的相关规定，对前三年土地供应率未达到90%、80%和50%的，暂停该县区政府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新增报件，并对当年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按未完成供地的比例进行核减。

二、严格执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有效控制用地规模

（四）严格按用途使用土地。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国家根据行业特征制定的土地使用标准及省、市明确的项目用地标准，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对超出标准的面积予以核减。对国家、省、市尚未明确土地使用标准、建设标准或因生产安全、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属地政府应先行进行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集体决策，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

（五）明确各类项目用地使用标准。

1. 商品住宅项目用地：昆明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商品住宅项目单宗地土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300亩（含300亩）；其余各县区商品住宅项目单宗地土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105亩（含105亩）；商品住宅项目规划容积率应当大于1.0。

2. 工业用地：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和建设强度按照不同的产业类型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1）以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园区，园区内净用地70%以上应用于工业项目。

（2）工业项目建筑系数不得低于50%，项目范围内配建的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其配建设施地上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7%。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根据产业要求，确需安排的绿地率不得高于20%。

（3）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提高项目准入门槛，进入园区的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按国家级园区不低于300万元/亩，省级及省级以下园区按不低于200万元/亩标准执行。

（5）明确项目建设期限，在签订土地移交书后，项目主体工程6个月内必须开工，2年内必须竣工。

(6)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及省级以下园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不供应地。可由企业通过租赁多层厂房解决生产经营场所。

(7) 工业用地规划条件中容积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1.0；涉及特殊行业要求的，由市工信委出具审查意见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8) 由市工信委负责对工业项目投资总规模和投资强度进行审核，并对建设项目开竣工情况实施监管和认定，监管的相关细则由市工信委另行确定。

3.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昆明市主城区城市主干道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原则上不得超过 70 米，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超过 45 亩；其他县区主干道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米，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亩。

三、强化项目土地储备，严格执行净地出让制度

(六) 项目用地应储尽储。按照城市发展战略，坚持适度超前、科学合理、集中成片的原则，滚动编制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确土地储备的总量、结构、空间布局和投资总规模，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間布局，优先储备重点功能区，做到土地应储尽储，促进城市协调发展。

(七) 强化土地一级开发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是市政府实施土地收储的职能机构，土地征收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实施，土地一级开发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委托国有投资公司组织实施；多渠道筹集储备资金，也可按政府相关规定允许社会资金参与开发。

(八) 土地供应必须净地出让。市土地储备中心机构对一级市场供应的土地，要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土地使用功能，提升土地价值，以熟地投放市场。确保出让用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按约定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加强实物储备土地的管理，实行净地出让。未达到净地的宗地，委托交易单位不得委托交易，市国土局不得受理土地供应。

(九) 规范土地移交行为。土地移交时间、标准和方式必须在土地委托交易方案中明确，在土地移交时委托交易单位必须与土地竞得人签订土地移交书。土地委托交易方案中未明确土地移交时间、标准和方式的，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移交时间按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间确定；协议出让的土地移交时间按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间确定。

四、规范土地供应行为，严格土地公开交易制度

(十) 规范划拨供地范围。凡列入《划拨用地目录》的用地，建设项目无论使用原有建设用地或新增建设用地，均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对《划拨用地目录》未明确的以下项目，也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1. 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能源、交通、水利、综合管沟、人防工程、市政道路、市政广场、公共绿地等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性城市道路、城市游憩集会广场用地。

2. 政府保障性住房用地。

3. 经县区民族宗教管理部门认定，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用地。

4. 按照外交对等原则，经国家认定的外事用地。

(十一) 规范公开出让土地范围。须以公开方式出让的用地包括：

1.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

2. 符合协议出让条件但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用地。

3. 限价商品房的用地。

4. 营利性邮政、交通、教育、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用地和营利性科研设计用地。

5. 原非经营性用地，规划用途经批准改变为经营性的用地。

(十二) 严格土地公开交易和有偿使用制度。

1.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公开出让。

2. 商业、商品住宅用地以拍卖方式出让。其中商品住宅拍卖竞买人数不得低于 3 家，否则不予交易。

3. 旧村、旧厂、旧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及其安置房用地可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4. 保障性住房用地、公益性设施用地也可采用协议、挂牌方式出让。
5. 除军事、特殊用地等继续以划拨方式供应外，国家机关技术用房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也可采用协议、挂牌方式出让。
6. 对原有经营性用地用途不变，但提高规划容积率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集体研究、社会公示、完善手续的流程办理。由市国土局协助市财评中心，委托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提供在评估时点下原规划容积率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和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价格由市财评中心认可后，按出让剩余年限补缴土地出让金。
7. 对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不再使用的划拨土地不得自行处置，必须交由政府统一处置。
8. 为使土地交易行为更加公开、公平、公正，逐步推行网上交易，原则上昆明市域范围内招拍挂项目在网络上实施在线交易；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旧”改造项目、保障房项目、置换土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零星整合用地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可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交易。

(十三) 细化工业项目土地供应政策。

1. 工业用地价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对使用未利用地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
2. 市、县国土局在供应工业用地时，可采取先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给土地使用者，并明确约定在项目正式投产后转为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供应方式。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租赁。土地使用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市、县国土局与土地使用者另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工业用地可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确定土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可设定为10年、20年、30年等不同年限，首期出让年限届满后，先对项目经营情况和出让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再视情况有偿续期或收回土地使用权。
4. 对用地规模较大的项目，可实施总量控制，整体规划，分期供地。按照限期开发的原则，根据项目投资和建设时序、生产工艺等内容，合理确定项目启动区规模，依据项目总体规划合理预留用地，预留用地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若已供地超过规定期限未开发建设的，暂停后续用地供应，并视情况将预留用地配置给其他急需项目。
5. 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在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的前提下，依据辖区产业发展规划，在不低于收储成本的基础上，可优惠土地出让价格，但须对项目投入运营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由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与项目业主签订协议约定，建成投产后三年内上缴税收属于地方可用部分应覆盖优惠的地价。对连续三年上缴税收属于地方可用部分不能覆盖地价优惠部分的，项目业主必须补齐优惠部分的地价款及利息。涉及的约束条款由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与项目业主签订协议并负责监管实施。
6. 工业用地变更用途必须是因城市规划调整，必须由政府收回后变更用途并重新公开出让，土地使用者不得自行变更用途。

7. 鼓励工业园区开展多层工业厂房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大对工业园区多层工业厂房建设用地供地力度，鼓励投资建设成规模的厂房。对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鼓励向空间发展，建造高层厂房；达不到项目投资条件的工业企业，鼓励租赁标准厂房。在不改变使用性质、符合规划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多层厂房可以转让、出租和抵押。多层厂房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

8. 支持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对原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

五、严格科研教育、工业仓储等项目土地利用监管

(十四) 土地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用途开发利用土地。

(十五) 对土地使用者已取得的科研、工业、仓储用地，要求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后变更用途后并重新公开出让。

(十六)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建筑功能的由国土资源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据相关法律负责查处。

六、加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服务力度

(十七) 经市政府确认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发改、工信、规划、国土、人社、林业、环

保、防震减灾和文物等部门要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优先项目审批和手续办理，切实提升行政效率，优化招商引资环境。

七、建立项目用地退出机制

(十八) 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明确约定项目建设规划条件、产业类型、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开竣工时间等事项或标准，对违反合同约定事项和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行用地规模削减或政府收回用地。

(十九) 在土地交易过程中，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无法完成交易的，经审计局审定后报同级政府审批，可退还本金、同期银行利息、税费和前期合法投入；因企业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交易的，只退还本金。

(二十) 土地交易完成并已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无法动工的，经审计局审定后报同级政府审批，可按合同出让价款退费（含同期银行利息、税费和前期合法投入）；因企业自身原因不能动工的，可按合同出让价款退费（不含利息、税费），并收回土地。

(二十一) 建立项目开竣工申报及履约保证金制度。

1. 用地单位应在项目开工、竣工后 10 日内，持县区政府或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开工、竣工证明材料，向属地管理部门申报。其中工业项目由市工信委负责，其他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管理部门在收到开工、竣工申报材料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开工、竣工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并将核验情况函告市国土局，市国土局在 3 日内将项目建设情况录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2.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颁发划拨土地决定书时，应当约定开竣工时间并收取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受让人在首次支付土地出让（划拨）价款时一并缴入开竣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土地出让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帐户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市土地储备中心设置专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建设项目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收缴和返还工作。

4. 经营性用地按照土地出让成交价的 5%收取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5. 工业用地按照土地出让成交价的 5%收取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6. 划拨用地按照土地划拨价的 5%收取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7. 用地单位按期开工的返还 50%（不含利息）；未按期开工的，从保证金中每日按保证金 1%扣取保证金。

8. 按时竣工并验收的返还全部剩余保证金（不含利息）；未按期竣工的，从保证金中每日按保证金 1%扣取保证金。

9. 开工以开挖基坑为准，竣工以封顶断水为准。或以市住建局出具的开、竣工文件为准。

10. 项目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在扣缴完后仍未动工的，按闲置土地处置。

(二十二) 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1. 土地闲置满 1 年不满 2 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土地划拨价款的 20%征收土地闲置费。

2. 土地闲置满 2 年的，依法收回并重新安排使用。

3. 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方式及时处置。

(二十三) 充分挖掘存量用地。各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应深入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对未达到规定的容积率、亩均投资最低强度、亩均最低税收等低效建设用地，通过政府收储、就地转型等措施开展再利用，提高城镇用地开发利用水平。对土地利用效率低的旧区、旧厂等尽快实施改造工作，重新规划功能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有效利用。

八、明确节约集约用地的责任主体

县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对节约集约用地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市国土局要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市发改、工信、监察、财政、环保、住建、商务、审计、税务、金融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项目准入、规划审查、用地监管、税费征管、政策落实等方面承担各自责任。市、县政府要与有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九、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制度

市政府将节约集约用地、耕地保护、依法用地等目标，纳入对县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的目标管理考核及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结果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和对县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约集约用地督查，有关结果作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依据，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先进的给予奖励，对土地利用粗放浪费严重的扣减计划指标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持续开展土地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规违纪案件，严厉打击土地违法行为。将违法用地、闲置土地、捂地、圈地的企业和擅自放宽用地条件而提供设计报告的勘察设计单位，纳入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县区政府要定期将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执法检查情况向同级人大专题报告。

1. 每年在安排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未利用地指标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时，结合上年度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结果。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在安排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予以奖励，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削减其用地计划指标。

2. 对土地利用评价达到要求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确需扩区的，可以利用符合规划的现有建设用地扩区，也可以申请整合依法依规设立的开发（度假）区。

3. 对符合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要求的县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7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发〔2014〕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0日

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政府主导、统筹城乡、各方联动、有序推进的工作思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城乡居民参保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昆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昆明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未年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共十二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多缴多得。

第六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每年记入个人账户的补助、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本实施细则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七条 政府补贴

（一）基础养老金补贴：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除享受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给予的基础养老金外，市级财政定额补助每人每月5元，县级财政按不低于每人每月5元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每月增发2元的基础养老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补贴。

(二) 缴费补贴: 参保人按规定缴费后, 除享受省财政按每人每年 30 元标准补贴外, 对选择 200 元—1000 元缴费档次的, 给予 10 元—90 元的缴费补贴, 即: 200 元补 10 元, 每增加缴费 100 元, 给予 10 元的缴费补贴; 选择 1500 元、2000 元缴费档次的, 每人每年给予 100 元缴费补贴, 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 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50%。

(三) 对重度(一、二级)残疾人, 由省财政按照 200 元缴费档次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

(四) 对三级、四级残疾人, 除个人参保缴费享受相应缴费补贴外, 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最低缴费标准不低于 50% 的缴费补贴。

(五)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死亡后, 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给予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丧葬抚恤补助费 600 元。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六) 市、县两级财政对缴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一次性丧葬抚恤补助金的承担比例分别为: 市与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为 4:6; 市与富民县、石林县、晋宁县、宜良县、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为 5:5; 市与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为 8:2; 高新、经开、滇池旅游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 市级财政不予补贴。

第八条 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为缴费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 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参保人养老保险缴费实行银行存折代扣代缴。

第九条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 在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享受养老金至终年。

(一)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 已年满 60 周岁且在本实施细则执行之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 不用缴费, 自本实施细则执行当月起, 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二) 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 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 应按年缴费, 对其在年满 45 周岁到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之间的未缴费年限, 可在其年满 59 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 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

(三) 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 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 应按年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继续按年缴费, 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 可以补缴中断期间个人缴费, 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但补缴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第十条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 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

(一) 基础养老金: 按照中央、省财政确定的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和市、县两级财政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执行。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和省的统一部署, 结合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 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和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二条 已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重度(一、二级)残疾人, 按月领取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支付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的养老补助。但在未年满 60 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 年满 60 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死亡, 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 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 未及时办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退回。

第十四条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 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无论户籍是否迁移, 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仍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和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领取新农保和城居保养老金人员按照本实施细则继续领取养老金。

第十七条 新农保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实账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在基金中列支管理费和工作经费，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以市级为统筹单位，实行预决算制度。市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市级经办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款计划，定期将资金划拨到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金支出户，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负责研究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将同级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审计部门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公安部门负责组织提供城乡居民户籍、人口统计数据。残联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的残疾人等级认定，鼓励和帮助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他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统计、稽核等管理制度，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参保、核定、待遇审核及养老金发放等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工作，同时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记录等服务，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每半年应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的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列入我市经济社会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加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解决好缴费、社会化发放等管理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业务核算、待遇支付、账户查询等管理服务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实现业务流程和经办服务的规范化，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坚持不懈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准确宣传解读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参保意识，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的具体时间以国务院批准各县区试点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本市已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天然气置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4〕36号

主城五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天然气利用的有关政策和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昆明市能源结构，保障城市燃气的长期安全稳定供应，全面做好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各项工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的群众路线工作要求为指导，以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为目标，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根本出发点，遵循“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市民参与、社会监督”“安全第一、稳步推进”“高位统筹、市区联动”“精心组织、便民利民”的基本原则，将天然气置换这一民生工程做实、做细、做好，确保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目标任务

1. 置换范围。目前由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板桥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2个气源厂供应焦炉煤气，由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的昆明主城五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辖范围。同时，结合旧城区改造、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的改造，统筹考虑将液化石油气用户纳入置换范围。

2. 置换目标。根据《昆明市天然气置换总体方案》，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工程分为8个大片，129个小片。目标是：从2014年开始置换，力争3年内基本完成现有焦炉煤气用户（约100万户），以及2014年到2017年预计发展的煤气用户（约20万户）向天然气的全面置换。其中，2014年置换约8.5万户；2015年置换约31.5万户；2016年置换约45万户；2017年置换约35万户。

二、工作要点

（一）工作步骤与方案

天然气置换应按以下步骤实施：组建置换组织机构，编制置换方案，开展燃气现状调查及隐患整改和配套改造工程，宣传动员和人员培训，启动示范片区置换及评估总结，实施全面置换，完成置换后的安全运行监护。为顺利完成昆明市天然气的置换工作，根据《昆明市天然气置换总体方案》，制定详实的、系统的天然气置换工作方案。包括：置换工作实施方案、宣传工作方案、安全工作监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经费预算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燃具服务商管理方案、家用燃气灶具补助方案、现场置换组织方案、配套适应性改造工程与隐患整改工程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等专项的具体工作方案。

（二）宣传发动

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作用，贯彻群众路线教育的总要求，宣传天然气置换这一民生工程、惠民工程的重大意义，积极营造有利于天然气置换平稳、有序推进的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全市天然气置换工作顺利完成。要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市民参与、社会监督”的思路开展宣传工作。宣传重点紧扣建设“美丽春城、幸福昆明”的主题，以人为本、促进民生，节能减排、改善环境，促进城市品质和城市投资环境的提升。动员和号召社会各界关注、理解、支持天然气置换工作。

要以先期启动的示范片区置换为重点和示范点，通过天然气置换“前期预热宣传”、“中期密集宣传”和“后期巩固宣传”三个阶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新媒体等开设专栏、专题，宣传天然气置换工作的重大意义、经验和做法。要积极推动天然气置换宣传进社区、进家庭，提高广大群众对于天然气的安全性、环保性、经济性、优质性等方面的认识。

（三）安全管理

通过制定系统科学的安全方案，并严格实施，有效降低和控制置换风险，确保天然气置换工作遵循“安全第一、稳步推进”的原则依序开展。

1. 准备阶段。一是消除管网和器具的不安全隐患。在置换前，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对燃气管网设施开展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和安全评估，对影响置换安全的事故隐患要逐一整改。同时，还要编制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方案，经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检查验收和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二是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要在置换实施前组织对置换区域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社区、物管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企业要针对天然气置换安全技术等方案进行置换全员培训。三是加强应急管理。要编制天然气置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种方案，在置换前，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各级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

2. 实施阶段。一是燃气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方案进行操作，要做好现场安全监护，对置换区域内及周边的管网设施要提高巡检频率，增派巡检人员。二是市、区指挥部和置换区域各有关单位要为燃气企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公安部门要做好置换区域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公安消防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 运行监护阶段。片区置换结束后，在运行高风险阶段，企业必须加强该片区燃气管网设施的监护、巡检和维修。

（四）工程实施与管理

1. 工程实施。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工程，以及附属的配套适应性改造工程和隐患整改工程，由燃气企业负责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按照“大区统筹、小片推进”的思路，分别从东、西两面向主城中心区推进，通过天然气次高压环网系统，逐步分区域进行置换，最终完成全市天然气的置换工作。

2. 工程管理。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工程，每个片区的工程方案要逐个报市指挥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天然气置换中的管网及设施改造，包括配套适应性改造工程和隐患整改工程，原则上应与昆明市道路改造、雨污管网改造等工程同步统筹实施，不得擅自开挖市政道路和其他市政设施。如确需开挖的，要按照建设程序上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要加大工程实施的宣传，广泛征求民意，取得广大市民的支持。在进行改造工程时，要文明施工，缩小围挡，减少占用市政道路和其他市政设施，尽可能地缩短工期，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李文荣市长担任，副组长由赵立功、杨勇明两位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杨勇明副市长牵头负责。领导小组成员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主城五区政府和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目督办、市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昆明煤气（集团）公司、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研究决定昆明市天然气置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督促工作落实。

2. 市指挥部的机构组成和工作职责，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昆政办文〔2013〕51号）执行，履行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3. 主城五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成立区级置换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级指挥部），燃气企业成立置换工作实施机构。区级指挥部及燃气企业实施机构要以行政主要领导为组长，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参照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工作指挥部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市指挥部负责对天然气置换工作实施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天然气置换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天然气置换工作；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天然气置换宣

传协调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天然气置换相关的价格管理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工业用户天然气置换的协调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置换过程中社会治安维护、110 服务，负责置换及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管理的相关手续审批和服务；市监察局负责督促检查天然气置换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市民政局负责协调相关县区民政部门提供低保户信息资料，给予相关支持；市财政局负责属于政府承担的天然气经费的保障，各级财政落实已出台的财政扶持政策，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应归口列入相关部门当年预算的，指导相关部门做好预算申报；市规划局负责天然气置换相关工程的规划审批；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置换工程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提供道路管理等相关政策支持；市卫生局负责协调安排医疗卫生服务及 120 服务；市审计局对市政府安排资金的使用按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天然气置换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市质监局负责对天然气及天然气器具生产领域进行质量监管，对天然气强检计量器具进行监管，对天然气置换相关技术标准提供协调工作；市工商局负责流通领域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的质量检测，及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的案件查处；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安排置换过程中的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天然气置换工作。

2. 各区政府负责安排区级指挥部的工作保障经费，统筹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物管等配合置换工作。配合燃气企业做好燃气设施、用气情况普查；组织辖区的置换宣传工作；安排各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维稳、社会治安及现场秩序维护工作；配合燃气企业做好置换后的检查评估及用户回访工作，及时上报和处理发现的事故隐患。

3. 各燃气企业是经营区域天然气置换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置换工作负具体责任，完成市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

市政府与主城五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和市级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市指挥部与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燃气企业签订责任书。在责任书中明确置换工作任务、监管责任、质量安全等职责事项。

（三）政策扶持与资金保障

1. 天然气置换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惠民工程，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本着便捷、高效的原则，为项目各项审批工作提供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施工中涉及的行政收费等项目，应按相关文件予以减免优惠。驻昆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应积极支持天然气置换工作。

2. 天然气置换资金通过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补贴、用户出资等多渠道解决。天然气置换管网、设施配套和适应性改造工程、隐患整改工程的资金由企业承担；小区内老化燃气管网改造资金，按照企业、政府、用户共同承担的原则进行筹集；天然气置换宣传资金区分政府和企业的职责，由企业和市、区政府分别承担；市、区天然气置换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市指挥部人员培训、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应急等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区指挥部的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市政府对居民用户灶具更新，每户补贴 100 元（其中的低保用户每户补贴 200 元），企业对居民用户灶具更新每户补贴 200 元，其余的燃气器具更新、改造费用，由用户承担。根据《昆明市天然气置换总体方案》，2014 年需市财政追加 8.5 万户居民用户的灶具更新补贴费用 85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补贴费用由市财政按实际工作进度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主城五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辖区置换户数每户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保障区级工作经费。

（四）监督检查

昆明市天然气置换工作各组织机构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和进度要求，加强工作协调和沟通，确保工作落实。要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定期对昆明市天然气各区置换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对执行迟缓、效率低下、工作滞后、政策措施不到位、资金不落实的有关单位和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严肃问责，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11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 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4〕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8日

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云发〔2013〕14号）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推进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的意见》（昆通〔2013〕16号）精神，管理使用好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旅发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发资金是每年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昆明市旅游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根据市委、市政府发展旅游业的要求，由市旅游发展委负责制定旅发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照计划统筹管理使用。

第三条 旅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旅游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坚持以下原则：

（一）绩效优先原则。建立旅游发展绩效目标体系，对旅发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通过预算、申请、审核、审批、监督、决算等程序，对旅发资金实施有效管理。

（二）突出重点原则。旅发资金重点对符合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要求的各旅游要素项目、对符合省、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以及纳入省、市管理的重大项目给予支持，突出产业导向。

（三）激励引导原则。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建设坚持以业主单位自筹为主，地方建设资金和市级财政扶持资金为辅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逐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旅游发展投入机制。

（四）透明择优原则。旅发资金的申请、审核、审批、使用和管理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五）跟踪问效原则。各级财政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对旅发资金的拨付、使用效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章 旅发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形式

第四条 旅发资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一）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站点、

旅游标识牌、“智慧旅游”建设、公益性便民惠民旅游服务体系和国际化旅游集散体系建设等。

(二) 旅游产业基础工作, 包括旅游教育和培训、旅游行业管理和市场整治、旅游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及策划、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旅游地方法规体系建设等。

(三) 旅游开发建设, 包括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商品研发及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开发等。

(四) 旅游规划编制, 包括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旅游开发建设规划等。

(五) 旅游宣传促销, 包括国际旅游合作及国际旅游市场开发宣传推广、国内旅游合作及国内客源市场拓展宣传推广、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支持开通国际航线等。

(六) 旅游绩效奖励, 包括对旅游业发展绩效显著单位进行奖励等。

(七)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有关项目。

第五条 根据旅发资金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性质, 资金使用采取奖励、贷款贴息、补助和政府投入等形式。

第六条 奖励。对达到预期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单位、县区和旅游开发(度假)区进行奖励。

(一) 对列入市级考评的县区政府及相关旅游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发展旅游绩效给予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昆明市旅游绩效奖励实施办法》执行。

(二) 对引进和培育品牌酒店、特色精品酒店建设和管理的项目给予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昆明市酒店业扶持奖励办法》执行。

(三) 对评定为国家3A级以上的旅游景区给予奖励: 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评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评定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四) 对积极参与“智慧旅游”建设、公益性便民惠民旅游服务体系和国际化旅游集散体系建设的企业给予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由市旅游发展委另行制定。

(五)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旅游奖励项目。

第七条 贷款贴息。对符合昆明市旅游发展规划总体要求, 经有关部门依法审批立项, 有项目实际贷款的在建重点旅游景区、重点旅游小镇、高星级休闲度假及商务型酒店、重大旅游基础服务设施等重大旅游项目及其他填补我市空白的创新型旅游项目, 根据项目实际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贷款贴息资金支持, 单个项目每次贴息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其中, 对投资总额在3亿元以下的项目, 只贴息一次; 投资总额在3亿元及以上, 10亿元以内项目, 支持贴息不超过两次; 投资总额在10亿元及以上项目, 支持贴息不超过三次。

第八条 补助。对于在全市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并在推动昆明市旅游产业发展、打造世界知名旅游城市等方面作用显著的项目给予补助。

(一) 对被正式列入省、市重点建设, 具有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的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给予补助, 全市每年用于对乡村旅游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乡村旅游项目规划编制、旅游服务中心建设、特色产业培植、旅游宣传推广等。

(二) 对旅游集聚区、旅游景区(点)、旅游项目新建和改造的符合国家星级标准的旅游厕所给予一次性补助: 评定为国家5星级旅游厕所的补助30万元, 评定为国家4星级旅游厕所的补助20万元, 评定为国家3星级旅游厕所的补助15万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星级旅游厕所建设。

(三) 对以吸引海内外游客为目的, 积极开发海内外客源市场, 以旅游包机组织游客到昆明住一晚, 且游览两个3A级以上景区(含3A)的旅行社给予补助: 组织海外包机, 每架次包机人数不低于70人的, 每架次补助2万元; 组织国内包机, 每架次包机人数不低于100人的, 每架次补助5000元。

(四) 对积极开发国内旅游客源市场, 以旅游专列组织游客到昆明住一晚, 且游览两个3A级以上景区(含3A)的旅行社给予补助: 每趟次旅游专列人数不低于600人的, 每组织一趟次旅游专列补助2万元。

(五) 对在中央电视台和省外省级电视台、省会城市电视台(含港澳台地区)做昆明旅游品牌、资源及线路推广广告宣传的昆明旅游企业给予补助: 按广告费用的10%进行补助, 单次广告费用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六) 对在境内外新设立分支机构(分社)的旅行社给予补助(经营期不低于一年): 昆明地

区旅行社在省外地级以上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且每个分支机构招徕到昆游客量不低于 5000 人次 / 年的,每设立一个补助 3 万元;省外品牌旅行社在昆明设立分支机构,且每个分支机构招徕到昆游客量不低于 5000 人次 / 年的,每设立一个补助 3 万元;昆明地区旅行社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每设立一个补助 5 万元;外资旅行社在昆明设立分支机构(外商独资)的,每设立一个补助 10 万元。

(七)对新开通昆明至国外客源城市国际客运航线的国内外航空公司给予补助:新开通运营满半年,且平均每周不少于 2 个客运航班的直飞国际航线,其中亚洲航线航程在 1000 公里以内的,每个往返航班补助 2 万元,航线航程在 1000 以外的,每增加 300 公里航程,补助增加 5000 元;亚洲以外的洲际航线,每个往返航班补助 5 万元。同一航线可享受连续两年的补助,第二年按照第一年补助标准的 70% 执行。同一航线只能单独申请云南省航线航班培育专项补助资金或昆明市旅发资金,不得重复申请。

(八)对新评为昆明市工业旅游示范点的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补助 10 万元。

(九)对确定为昆明市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化体系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补助 5 万元。

(十)对在昆明举办,对我市旅游市场具有带动作用的国际国内会议和国际国内会展,以及对我市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旅游展览的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博览事务局另行制定。

(十一)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旅游补助项目。

第九条 政府投入。主要用于城市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发展规划及政策研究、旅游行业管理、旅游市场治理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

(一)旅游形象推广资金。主要用于城市旅游品牌推广和开拓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而进行的宣传促销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1. 国内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和参加国内外重大旅游主题促销活动、重要旅游会展等所发生的费用。

2. 国内外宣传广告资金。主要用于我市旅游宣传推广平台、媒体推广平台、网络推广平台的建设,以及为宣传我市旅游业整体形象而开展的广告制作、广告宣传、媒体发布、网络营销等宣传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3. 旅游宣传品制作资金。主要用于配合开展国内外宣传促销活动而发生的宣传品制作费用。

4. 重大旅游活动宣传资金。主要用于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有效宣传昆明旅游整体形象、有利于昆明打造世界知名旅游城市的品牌塑造而开展的宣传活动的费用。

5. 区域旅游合作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国际、国内旅游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工作所需的经费。

(二)旅游发展规划及政策研究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发展规划、政策、行业标准的研究、编制、实施及旅游资源调查、旅游数据统计、旅游地方法规体系建设等费用。

(三)旅游行业管理资金。主要用于旅游教育和培训、旅发资金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和绩效跟踪管理、旅游产业项目研究、项目评审论证、监督检查及相关制度建设等费用。

(四)旅游市场治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规范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费用。

(五)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智慧旅游”、旅游指示标识、公益性旅游服务体系 and 集散体系建设及“一卡通”旅游便民惠民工程建设等费用。

(六)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有关项目。

第三章 旅发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条 旅发资金的申报

(一)昆明市旅发委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制定旅游发展项目激励扶持政策,编制旅游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二)根据申报指南,由项目单位自行申报,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应先向其所在县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和初审,报市财政局和市旅游发展委审核后,按资金审批程序报批。

(三) 旅发资金将逐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 建立旅游发展项目管理信息库。具体办法由市旅游发展委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旅发资金的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 填报《旅游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一)。

(二) 填报《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申请报告书》(附件二)。

(三) 项目业主单位企业法人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信用报告等。

(四) 申请旅发资金的需提供以下附件: 项目所在地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文件、项目立项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其它立项审批文件。

(五) 申请贷款贴息资金的应同时提交昆明市旅游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银行贷款合同及利息结算凭证; 申请 A 级旅游景区奖励的应提交 A 级景区批复、A 级景区证书和标牌照片; 申请旅游规划编制资金的需填报《旅游规划编制申请书》(附件三)。

(六) 补助项目按照市财政局和市旅游发展委的要求, 同时提供相应材料:

1. 申请乡村旅游示范点项目补助资金的, 应当提交书面申请、项目立项及规划批准文件、项目投资证明等。

2. 申请国家星级标准旅游厕所补助资金的, 应当提交旅游厕所的设计、施工证明和星级旅游厕所验收文件等。

3. 申请旅游包车补助资金的, 应当在组织包车业务前 30 日提交包车计划进行认定备案, 在次年申报补助时提交书面申请、旅行社年度财务报表, 包机地接旅行社的计划行程单、乘坐包机旅客名单、航班到达时间、酒店入住确认单和财务结算单、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实证明文件、包机组团社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包车协议、组团社与景区签订的游览合同及发票等凭证。

4. 申请旅游专列补助资金的, 应当在组织专列前 30 日提交专列计划书进行认定备案, 在次年申报补助时提交书面申请、专列计划合同、团队计划行程单、游客名单、酒店入住确认单和财务结算单、组团社与景区签订的游览合同及发票等凭证。

5. 申请旅游广告宣传补助资金的, 应当提前 30 日提交广告营销方案及经费预算进行认定备案, 申报补助时提交书面申请、广告合同、电视台广告发布播出带、监播报告及广告费用发票等。

6. 申请设立旅行社分支机构补助资金的, 应当提交《旅行社条例》规定的备案文件、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等材料。其中申请设立外资旅行社补助资金的单位, 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材料。昆明地区旅行社到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提交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7. 申请开通国际航线补助的航空公司, 申报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新开国际航线经费补贴申请表、航线运营批准文件、航空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新开国际航线航班运营情况统计表(按月度提交)、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实证明文件、机场公司及地方政府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或情况说明等。

8. 申请昆明市工业旅游示范点补助资金的, 应当提交示范点的申报材料及批复等。

9. 申请昆明市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化体系示范单位补助资金的, 应当提交示范点申报材料及批复等。

10. 申请会议、会展和参展补助的按照市博览事务局制定的办法执行。

申请旅发资金的单位,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必须提交符合规定的收款收据或票证, 并根据市旅游发展委和市财政局要求提供其他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政府投入项目资金由市旅游发展委或其他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作要求提出项目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明细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 根据旅发资金预算和旅游功能提升要求予以安排。

第十三条 旅发资金的审批

(一) 评审。市旅游发展委会同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及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提出项目评审意见, 评审通过的项目, 纳入旅游发展项目信息库。

(二) 管理。未能进入项目库的项目, 原则上不能获得旅游发展资金支持。对入库项目, 要把旅游收入、财税贡献、就业人数、投资拉动、改善旅游环境等指标作为必要的条件, 建立竞争

性立项和跟踪动态考核机制。对于符合昆明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发展方向和旅游中长期规划的重点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旅游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优先重点扶持。严格项目扶持范围，避免多头重复扶持。

(三) 审批。市旅游发展委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结合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并按资金审批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旅发资金的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拨付项目资金或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列入下年度预算。县区项目资金下达所在县区，由县区财政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拨付和管理，市级项目资金下达市旅游发展委，由市旅游发展委负责拨付和管理。涉及工程或政府采购的，按照相关招标和采购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旅发资金。

- (一) 编报虚假信息，套取财政资金。
- (二) 因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 (三) 未完成“旅游强省”和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第四章 旅发资金的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十六条 旅发资金由财政部门与旅游管理部门共同实施监管。旅发资金的具体使用政策由市旅游发展委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昆明市旅游发展需要颁布实施，并根据政策实施效果进行适时修订。

第十七条 昆明市财政局职责

(一)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旅发资金预算，跟踪旅发资金的使用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对旅发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按照绩效预算编审体系有关要求对项目申报进行监督，及时下达拨付旅发资金。

(二) 对旅发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牵头制订旅发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并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八条 昆明市旅游发展委职责

(一) 根据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设定旅游发展绩效目标体系，确定年度重点工作，按照绩效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组织编报旅发资金预算。

(二) 负责对旅发资金申报项目的认定和复核工作，负责旅游发展项目信息库的建立和维护，严格把好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社会公示、上报审批等各个关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三) 对全市旅游发展项目建设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规划完成建设；

(四) 编制年度资金支出计划，并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根据《昆明市预算公开实施意见》负责旅发资金的预决算公开。

(五) 负责市级旅游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九条 县区财政局职责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旅发资金预算及市旅游发展委的项目批复，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将旅发资金拨付到位，并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县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 对本县区项目建设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规划完成建设；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旅发资金；会同县区财政局对旅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建立相应的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批复要求，确保申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实施单位；负责本区域内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三) 会同县区财政局汇总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市旅游发展委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单位要求及职责

(一) 项目执行单位必须具有完备的项目法人资格及组织机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按照绩效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文本，同时附加相关立项材料依据，对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 按照项目批复内容, 组织项目实施, 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四) 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单列科目会计核算, 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切实加强旅发资金的核算管理,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第五章 旅发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旅发资金按照《昆明市绩效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旅发资金的监督管理, 按照《昆明市绩效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旅发资金绩效管理体系, 对项目实行跟踪问效,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专款专用, 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旅发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已下达年度资金计划的旅游项目, 原则上不得调整, 若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确需改变项目用途的, 由项目单位所属的县区旅游、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市旅游发展委, 经市旅游发展委商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同意后联合行文予以变更, 市级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的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凡使用旅发资金的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要指定专人在项目补助资金下达的次年2月底以前向当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上报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并如实填报《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表》(附件四), 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旅游发展委。

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如实编制经费财务决算和项目实施绩效报告, 并如实填报《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表》(附件五)和《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经费决算表》(附件六), 经县区财政部门 and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市财政局 and 市旅游发展委。

未按本条规定报送有关材料的, 市财政局 and 市旅游发展委将不予受理该县区新项目的申请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 and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每年要组织对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于当年12月31日以前报市财政局 and 市旅游发展委; 市财政局 and 市旅游发展委对重点项目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

第二十七条 凡使用旅发资金的主体单位, 应当主动接受监察、审计、财政、旅游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 and 旅游主管部门不得将旅发资金(包括专项业务费)用于弥补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和工资福利等一般性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旅游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2. 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申请报告书(略)
3. 旅游规划编制申请书(略)
4. 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表(略)
5. 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表(略)
6. 昆明市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经费决算表(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7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5项议题：《昆明市规划建设管理数字化应用实施意见》和《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意见》，《昆明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昆玉高速公路昆明境内段亮化工程，设立昆明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基金有关问题。通报了5项议题：关于加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有关工作的通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KC2010—47号地块（原昆八中）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昆明市主城区城市主要道路建筑立面整治（2014—2016）目标责任书》，《关于明确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奖励的通知》，兑现2013年市本级非税收入以奖代补资金情况。

4日，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委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调研古滇国项目建设并举行现场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省政府资政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道兴，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省市领导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8日，我市举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报告会，邀请与习近平总书记在正定共事搭班子的原正定县老县长程宝怀作专题报告，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在正定县工作期间的事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省委第一督导组常务副组长彭济生参加专题报告会。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专题报告会。专题报告会前，张田欣、李文荣等会见了程宝怀一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各县区、（开发）度假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机关干部共1200多人聆听报告。

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调研西城海口片区开发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道兴、杨勇明，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现场调研、检查主城区防汛排涝工作。副市长王道兴，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检查。

15日，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余效明实地调研滇池，了解滇池保护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喜，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陪同调研。

17日，召开全市干部大会，传达中央和省委对张田欣的处分、免职决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会议并传达了中央和省委相关决定精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会。

18日，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喜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谢新松通报了上半年各县区、开发（度假）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支撑性指标完成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翎，副市长王道兴、何波、赵立功、杨珺、市政协副主席傅汝林，市长助理李河流，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议。

21日，市委召开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第一督导组组长辛维光到会指导并作重要讲话，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郭永东，第一督导组常务副组长彭济生，省纪委秘书长杨军，第一督导组副组长许士勇及督导组全体成员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和表态发言，市委常委开展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各位常委之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列席会议。

23日，市委召开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省委第一督导组常务副组长彭济生、副组长许士勇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通报情况，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出席会议。

24日，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牵头对滇池治理等20项“肠梗阻”

项目进行会办，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困难和问题。市委常委、副市长谢青松主持会议，副市长何波、杨韶、王春燕、杨勇明，市长助理李河流，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6项议题：《昆明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昆明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专项资金及进一步做好规范津贴补贴有关问题，《昆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昆明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项经费预算》，《昆明市支持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快速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关于化解市城投公司债务危机和建立城建板块地块统筹资源的方案》，下放阳宗海管委会规划审批权限有关问题，部分地块供应交易有关问题。通报了6项议题：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昆明分中心土地房屋处置情况，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KC2010—47号地块（原昆八中）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情况，调整昆明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听证会结果，利用地铁3号线部分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市工商局和市质监局体制调整情况，公布昆明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25日，经省委第一督导组批准同意，市政府党组利用一天的时间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第一督导组常务副组长彭济生、副组长许士勇及督导组全体成员，市委活动办副主任、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王敏俊，市委活动办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张玉宁莅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和表态发言。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展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各位党组成员之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副市长何波、杨勇明列席会议。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到宜良县指导县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第一督导组常务副组长彭济生、副组长许士勇及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

28日，市政府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物流综合金融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邵平签署协议。副市长阮凤斌在签约仪式上致辞。签约仪式前，李文荣与邵平一行举行了会见座谈。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的相关领导参加会见，并出席签约仪式。同日下午，召开2014年中共昆明市委议军会暨市国动委第八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动委主任李文荣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市国动委副主任应永生传达省委议军会暨省国动委第十次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出席会议；市委常委、警备区政委、国动委副主任方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书记、国动委副主任谢青松主持会议；王敏正、熊瑞丽、柳文炜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昆明警备区司令员、国动委常务副主任蒋朝忠通报2012年以来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情况，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

29日，举行可口可乐云南新工厂落户昆明高新区新城产业基地项目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王敏正，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出席签约仪式。

31日，市政府党组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通报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喜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新能源光伏产业发展督导组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